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原告东莞市汉邦帝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汉邦公司）因与被告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福地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追加本公司作为该案的共同被告。目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汉邦公司的申请，本案尚处于应诉、举证阶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原告以4.523亿元竞得福地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科技园路段的国有工业用地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宗地土地面积约为272796.01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约为177945.37平方米），同日双方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2018年7月10日，原告汉邦公司因前述《产权转让合同》的履行纠纷，对被告福地公司提起本案诉讼。2019年9月4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2019年12月13日，原告汉邦公司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追加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变更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福地公司将案涉标的土地使用权，协助变更登记到原

告汉邦公司名下。

(2) 判令福地公司、本公司将案涉标的已办有房地产权证的地上建筑物，协助变更登记到原告汉邦公司名下。

(3) 判令福地公司将案涉标的土地交付给原告汉邦公司。

(4) 判令福地公司、本公司将案涉标的地上建筑物交付给原告汉邦公司。

(5) 判令福地公司支付建筑物占有使用费 7,117,814.8 元（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实，本次涉案标的已办有房地产权证的地上建筑物，其中面积合计约 7.68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物，系公司于 2003 年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本公司已不再控制、占有、享有该资产项下的权益，其已不属于本公司资产。

本案主要属于原告汉邦公司与被告福地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该案件尚处于法院受理，公司举证、应诉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